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香
　　忻讚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